

怒族簡史簡誌合編

系送审稿
請勿外傳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編

1962年12月

怒族簡史簡誌合編

壹、怒族的人口分佈、地理環境和語言

一、人口分佈和地理環境

怒族自稱“怒蘇”（碧江縣）、“阿怒”（福貢縣）或“怒”、“阿龍”（貢山縣），總人口共計11,700余人，①主要分佈在雲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碧江、福貢、貢山三縣，其中碧江縣共有4,200余人，分佈在碧江縣第一區怒江東岸的知子羅、老母登、普樂、果課等四個鄉及怒江西岸的第七、八、九等三個行政村（相當於小鄉）；福貢縣共有3,860余人，分佈在第一區的木古甲、固泉、鹿馬登等鄉；貢山縣共有3,050余人，分佈在第一區的丹珠、青拉桶等鄉。此外維西縣尚有怒族600多人，與傈僳族雜居。

怒族大都居住在沿怒江兩岸海拔1,500—2,000米的山腰台地上，其分佈狀況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種是純粹以怒族為主

① 蘭坪縣菟菽區有自稱為“若若”的少數民族共約1,400多人，過去曾認為是怒族，這部份“若若”階級分化明顯，解放後經過土改、合作化等運動，現已實現人民公社化。因未進行科學的識別調查，現暫不列入。此外維西縣有怒族600余人，因人數少，特點不多，本書不作專門論述。

所形成的聚居乡村，如碧江县的老母登乡、普乐乡及第八、九行政村；第二种是与傈僳族交错杂居的村落，如福贡鹿马登、閣利亚等村；第三种是在同一村落内形成怒、傈僳两族的杂居村落，如碧江县的知子罗、果課等村，福贡的固泉、木古甲等村以及贡山县的永拉干、丙中洛等村都是两族共同杂居的村落。怒族聚居的村落人口均较少，大者50余户，如老母登，中等的20—30户，如木古甲，小者仅10余户，如罗宜益、甲加等村。这些聚居村落大多是按照家族血缘近亲关系所组成的；如碧江县的甲加、罗宜益两自然村落是由“俄皮谷”、“俄则谷”两个父系家族组成的；福贡县的木古甲、阿尼岔两自然村是由“谷乃比”及“次邦”两个家族组成的。以家族为单位构成聚居村落，这是怒族村落组成的一个特点，这反映了血缘亲属关系在村落组成中的纽带联系还是非常紧密的。

怒江发源于西藏唐古拉山，怒语称为“怒米掛”，“怒”为黑之意，“米掛”为江水，连称即为“黑水”。怒江水流汹涌，奔腾于高黎贡山与碧罗雪山（即怒山）之间，每秒流速4—6米，由北而南，一泻千里，至镇康县境西部与枯柯河汇合，再南与南丁河、南捧河汇流，在缅甸境内，称为薩尔溫江，注入安达曼海。怒江东岸为海拔4,000多米的碧罗雪山，西岸为海拔5,000多米的高黎贡山，怒江河床低陷，仅海拔800余米左右，河谷与山巅高差达三、四千米，形成我国著名的怒江大纵谷。怒江河谷两岸地质结构多为石灰岩及片麻岩，岩石坚硬，不易侵蚀，江面最宽处约140米，一般约宽100米。由于地势陡斜，江水落差很大，汹涌湍急，除几个渡口处水流较平缓能渡木船外，在三县境内都不能通航。河曲地区，因江水冲积形成较为平坦的梯地，土质肥沃，宜于种植水稻，但面积很小。怒江水量大，流速急，平均流量每秒约2,000立方米，水力

蘊藏量極其雄厚，每年的發電能量可達300億度，如果將來逐步開發，對於整個怒江州及周圍幾十個縣的供電問題可以解決。江中盛產細鱗魚、花魚、鯊魚等，為怒族、傈僳族的一項重要副業生產。

碧羅雪山及高黎貢山峭壁千仞，危崖磷峴，山巔有七個月的積雪期，站立山巔遠眺，宛似兩條銀龍，由北而南逶迤千里，景色極為壯麗。在崇山峻嶺中，生長着茂密的原始森林，主要的林木有雲南松、雲杉、鐵杉、冷杉等，此外也盛產闊葉樹、櫟類、樟科等。雲杉及鐵杉一般高達20餘米，也有高達40餘米、直徑1.5米的巨大杉樹。木材儲量估計約為1億3千5百萬立方。在深山密林里還生長着取之不尽的各種藥材及各種飛禽走獸。解放後已經採用和栽培的藥用植物、經濟作物達200多種，其中藥用植物如黃連、貝母、青木香、細黃草、茯苓、天麻、黨參等產量尤豐，特別是黃連年產量達2,500多斤，遠銷祖國內地各省。經濟林木有漆樹、桐樹、核桃、蓖麻等，過去滇西北大部地區的生漆主要仰給于怒江區，生漆最高年產量達3萬餘斤。怒族人民在農閒季節大都從事採集黃連、貝母及割取生漆為副業。獸類有虎、豹、熊、野牛、野豬、馬鹿、麂子、獐子、岩羊、猴子、飛鼠等；飛禽有巨鷹、簪鷄、山鷄等，農閒季節許多怒族男子也從事打獵或到江邊捕魚；獸皮大部輸入內地。此外，怒族還善長養蜂，蜂有家蜂及岩蜂兩種，家蜂每年可取蜂蜜一至二次，除自食外多餘者則出售，岩蜂產蜜較少，主要取幼蛹為食，甚為滋補。

高黎貢山及碧羅雪山還蘊藏着極為豐富的地下資源，主要的礦產有銅、鐵、鉛、水晶石、雲母等，僅1958年開采的水晶石即達300噸之巨，有的大水晶石每顆重達150公斤；雲母產量自1958年以來每年約產數萬公斤，已在黃山縣設廠大量開采。

怒江的許多口岸还产金沙，解放前有許多怒族、傈僳族从事淘金生活，这些木材、山貨、药材、矿产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提供了丰富的物质資源。

怒江峡谷因高山深谷突出的自然条件形成寒温热三种气候：江边燥热，山腰温和，山巔寒冷；每当阳春三月，山巔还是白雪皑皑，江边已是葱葱郁郁，鳥語花开，一片暮春初夏景象了。这种自然地势的高差和气候的悬殊，便形成了植物的垂直分佈特点；江边两岸为闊叶林及櫟科植物，山腰多針叶类如松、杉等高大乔木，山巔則仅有鮮苔类及草科植物。怒江峡谷的常年平均气温約为摄氏 26° 左右，山腰为 17° 左右，山巔仅 10° 左右。怒江峡谷全年日照時間約为1,900小时，常年平均降雨量約为2,500毫米，雨量充沛，各种作物易于生长。

怒江区的主要农作物是苞谷、荞子，小米，解放前仅有少数水稻；解放后特别是1958年生产大跃进当中，在江边及山腰开垦了大量梯田，水稻种植面积已由解放前仅占已耕地面积的5%上升至20%，并且种植了小春作物如小麦、大麦、蚕豆，晚秋作物如洋芋、紅薯等，这不但增加农作物品种，且使怒族农民的粮食也大为增加。

怒江峡谷，高山激流，交通极为不便，过去山間只有崎岖的人行小道，人們称之为“老鼠路”、“猴子路”，行人不得不攀崖附葛，行旅为艰，盛夏季节，小路也为茅草荆棘湮沒，行人不得不“披荆斬棘”而行。这里的渡江工具解放前仅有原始的竹筏溜索及独木船，人們便依靠这些原始的交通工具飞越怒江天堑。解放后特别是1958年以后，由瓦窑至碧江的公路已通車，并修整了驛道，还修建两座現代化鋼索大桥及若干鋼索吊兜以代替溜索，行人称便。

二、語 音

怒語屬漢藏語系，藏彝語族，它与貢山独龙語及彝語均有親屬关系。过去有人將独龙語及怒語列入藏語支，也有人把貢山独龙語、怒語列入西番（普米族）語支、緬語支、及傈僳、么些語支；但从怒語的复杂情况看来，目前尚不能最后确定它属于那一个語支。

根据一些初步調查，貢山、福貢及碧江三地的怒語差別很大，不仅詞彙不同，而且語法結構也有很大差异，特別是貢山怒語与碧江怒語差別更大，現比較如下：

貢山怒語与独龙語完全可以通話，詞彙方面根据459个詞的比較，其中語音詞义全同的詞約占40%，詞义相同語音相近的約占33.3%，其余約有26%的不同的詞彙，但都有显著的对应規律。貢山怒語与独龙語的語音对应关系举例如下：

怒 語	独龙語	汉 义	对应关系
1. tsɿɿ	piɿ	尼	ts ← → p
tsity	pity	麻木	ts ← → p
2. ziɿ	biɿ	給	z ← → b
zinɿmay	binɿmay	伤口	z ← → b
3. trɿniy	trɿmiy	火	n ← → m
neiy	meɿ	眼睛	n ← → m
4. tbiɿ	tiɿ	一	tb ← → t
tbiny	tiny	老二	tb ← → t
5. dɸiy	diy	老	dɸ ← → d

在語法現象方面，貢山怒語與獨龍語基本相同，其特點是：①有15個復輔音：pɿ bl ml tɿ dɿ kl gl pɿ bt mɿ tt dt kt gt xɿ。②輔音分清濁；③吐氣很不發達；④元音分長短；⑤輔音韻尾多至8個—m—n—r—l—p—t—k—ʔ 元音韻尾部卻少至一個—i；⑥有高、低兩個聲調；⑦語序是“主語+賓語+動詞”，例如：“我飯吃”、“你什麼做？”⑧動詞有表示人稱、數、陳述、命令、使動的形態變化，表示疑問的方法多用疑問指代詞；與不同的名詞配合，有各種不同的量詞如：gioʔy 個（指人）meɿɿ 個（指物）。

福貢怒語與貢山獨龍語能部分通話，語法現象基本一致。根據459個詞彙的比較，其中語音詞義全同的詞約占10%，詞義相同，語音相近的約占25%。但福貢怒語與貢山怒語不能通話，語法現象大體一致，詞彙差別較大，這種差別可能是由於早期的部落語言尚未走向統一的共同語言的結果。

碧江怒語與福貢、貢山的怒語，獨龍語差別很大，彼此不能通話，在語法方面，貢山怒語，獨龍語及福貢怒語均具有特殊的動詞變化，但碧江怒語則無此種動詞變化；詞彙方面只有10%相同或相近，並找不出語音上的對應規律。根據上述特點看來，碧江怒語與貢山、福貢的怒語差別很大。

貳、怒族的历史

一、民族来源及神話传说

怒族是兰坪县境澜滄江两岸及怒江两岸的古老居民，他們居住在澜滄江及怒江两岸的年代已很久远。碧江县普乐乡的怒族老人能够背誦出63代家譜，①并且自称他們的第21代祖先是从小兰坪县的弥洛衣地方迁居怒江的，进入怒江区也有43代的历史；碧江县第九行政村怒族老人能够背誦41代家譜，②如果以每一代人25年計算，63代人共計1,575年，41代人也有1,025年的历史。

怒族的来源可能有两个不同的部份：其一是来自古代“卢

① 碧江普乐乡蜂氏族63代家譜：

- | | | | | |
|-----------|-----------|-----------|----------|----------|
| 1. 莫美充 | 2. 充足人 | 3. 阿都都 | 8. 都沙布 | 5. 沙布必 |
| 6. 必那沙 | 7. 那沙以 | 8. 以納比 | 9. 納比攸 | 10. 攸米滋 |
| 11. 米滋报 | 12. 报以簡 | 13. 以簡聘 | 14. 聘狂兰 | 15. 狂兰得 |
| 16. 兰得报 | 17. 报息辽 | 18. 息辽威 | 19. 威幸求 | 20. 求卫桑 |
| 21. 桑喝洛 | 22. 喝洛希 | 23. 希麻奴 | 24. 麻奴白 | 25. 白誇寿 |
| 26. 誇寿丁 | 27. 丁拉馬 | 28. 拉馬独 | 29. 独拉里 | 30. 拉里瓜 |
| 31. 瓜息亚 | 32. 息亚杯 | 33. 杯紅姊 | 34. 紅姊吐 | 35. 吐南亚 |
| 36. 南亚巧 | 37. 巧丙苏 | 38. 苏机寬 | 39. 阿寬寬 | 40. 阿林林 |
| 41. 林普怎 | 42. 怎劳莽 | 43. 劳莽丁 | 44. 丁劳巧 | 45. 巧威楚 |
| 46. 楚拉怀 | 47. 怀楚雀 | 48. ……赫布納 | 49. 納毫脱 | |
| 50. ……四果勇 | 51. ……木从彪 | 52. 彪亚怎 | 53. 怎麦特 | |
| 54. 特劳安 | 55. 安劳威 | 56. ……老沮 | 57. ……老思 | 58. 老威 |
| 59. ……老吼 | 60. ……毫果 | 61. ……怎魯 | 62. ……老盘 | 63. ……阿納 |

② 参阅本书“四、父子連名制与财产繼承权”一节。

鹿”蛮中的一支“諾苏”（碧江县怒族即来自此一支），另一部份可能来源于怒江北部貢山一带自称为“阿龙”或“龙”的古老族群，亦即今日貢山独龙族的先民或与独龙族同源；由于长期的历史交往的结果，这两种不同来源的古代族群在怒江区域逐渐接近，相互影响并且形成今日的“怒族”，但他们各自都还保存着自己的某些特点。关于怒族来自两个不同的来源可以从族称、语言、历史传说以及社会文化等几个方面的差异得到证实。

先谈碧江怒族的来源及其特点：现今居住碧江县第一区各个乡的怒族自称“怒苏”，“怒”为黑，“苏”为人，连起来即“黑人”之意。这并不是说他们导源于黑色人种，而是怒族崇尚黑色，以黑为贵。从“怒苏”这个族称来看，与今日大小凉山的彝族“諾苏”的音义均相同。按元代期间，称建昌（今西昌）、烏蒙（今昭通一带）的彝族均为“庐鹿”蛮或“獠鹿”蛮，而元代文献中同样称居住在兰坪瀾滄江沿岸的“怒苏”为“庐鹿”蛮。据《元史地理志》第十三、地理四有如下的一段记载：

“兰州，在兰滄水之东永平中始通博南山道，渡兰滄水，置博南县，唐为庐鹿蛮部。至段氏时，置兰溪郡，隶大理。元宪宗四年内附，隶茶罕章管民官，至元十二年改兰州”。

按兰州即今之兰坪县，博南即今之永平县，两县毗邻。唐代兰坪所称“庐鹿”蛮部大概即今日自称“怒苏”的怒族的先民。

现今居住在碧江第一区的许多怒族老人都说他们在数十代人以前是居住在丽江、剑川一带的，后来逐渐迁移到兰坪的瀾滄江两岸，最后又进入怒江区居住的。至今丽江县所属九河乡，剑川北区及兰坪一带尚有早期怒族先民居住过的村寨名

称,如九河乡的“龙邑”,“大格拉”、“小格拉”;剑川县的“倥郎”村;兰坪县的“弥洛衣”,“恩照”村等,都是历史上怒族先民居住过的村寨名称。从历史文献、现实资料与传说相互印证,基本上可以证实碧江县境内的怒族即唐代“庐鹿”蛮部的一支,从怒族老人所背诵的家谱来对照,约有一千多年的历史,与文献记载亦大体吻合。碧江县普乐、果课两乡的怒族都有这样一个关于从丽江迁居怒江的共同传说:

“相传怒族最早的一个祖先名叫阿铁。阿铁与妻子伊娃原来居住丽江。他们的住屋门前有一棵大树,树上结满黑色的菓子。人们说这棵树是鬼栽的,树上结的菓子不能吃。但阿铁夫妇不信,悄悄地吃了树上的菓子,不幸伊娃不久便死了,于是大树变为人,并把自己的姑娘嫁给阿铁为妻,还送给他们夫妇二人一只竹筏筐。不久世上发生了洪水,淹没了大地,冲毁了人畜和房舍。只有阿铁夫妇二人因为乘了竹筐,能够漂浮水面,倖免于难。洪水退后,他们已漂到澜沧江边,便居住下来,生了四男四女,相互配为四对夫妻,天上一对,地下一对,傣江(独龙河)一对,内地一对,从此人口便日益繁衍。不久阿铁夫妇二人因为打猎、赶野兽,便迁移至怒江的普乐、果课。当时已有两种人居住在怒江,一种是“尧子”氏族,一种是“黄蜂”氏族。阿铁来后,“尧子”氏族便迁往傣江,只剩下“黄蜂”氏族,于是阿铁便与“黄蜂”氏族居住在一起,共同生活,互通婚姻。从此阿铁家族内部不再允许兄妹通婚”。

上面这个传说不仅反映了碧江一区的怒族是从丽江、兰坪迁来的,同时也反映了这部份怒人在历史上有过血缘内婚的阶段,而且在迁居怒江区之后又与当地更古老的居民“黄蜂”氏族互通婚姻,自然同化而成为今日的怒族。

文献上有一段史料记载过去怒族是居住在丽江的,据明

《天启滇志》載：

“怒人，男子髮用繩束，高七、八寸，婦人結布于髮；其俗好杀，余与么些同，惟丽江有之。”

根据这段記載，証明怒族早期曾居住于丽江，后来逐渐迁至兰坪、怒江一带的說法是可信的，并非出于臆构。

碧江县的怒族都有起源于一个共同的女始祖“茂英充”的传说和氏族图腾崇拜。

“相传，在远古时代，天降群蜂，落在怒江边的拉加底村。后来，蜂与蛇交配——又一說与虎交配，即生下怒族的女始祖茂英充。茂英充长大后又与虎、蜂、蛇、麂子、馬鹿等动物交配，所生后代子女繁衍，即成为蜂氏族、虎氏族、蛇氏族、麂子氏族、馬鹿氏族，而茂英充即成为各个氏族公认的女始祖”。

这个传说反映了怒族在古代曾经历过母系氏族社会这一历史发展阶段，起源于一个共同的女始祖，这是母系氏族社会的主要特征之一，而各种氏族图腾制度的存在反映了在母系氏族阶段，氏族图腾是作为区分各个氏族集团的重要标志，这一特征一直保存到解放之后。

在历史上为了抵抗共同的敌人，各个氏族曾經联合起来，組成了氏族联盟。怒族中有如下一段传说：

“碧江第九行政村的虎氏族（拉云起）的第十四世祖屋曲，因追赶黄蜂，看到九村土地肥沃，便从兰坪弥洛衣迁居九村，至今已有三百五十余年。原居九村的蜂氏族（别阿起）已在九村住居四十余代（約一千多年）。后来勒墨人（白族的一支）进入怒江，抢夺怒族蜂氏族的土地，虎氏族即与蜂氏族联合起来，共同对抗勒墨人的威胁。以后蜂、虎两氏族便相互融合，蜂氏族居住九村年代較久，并且住在上面，故称斗雷苏；虎氏族因迁居九村較晚，且住在下面，故称为达雷苏。”

这个传说不仅反映了两个氏族的共同联合对抗“勒墨”人，而且是通过追赶黄蜂而定居下来的，从这一事实出发，它又提示出“蜂”与“虎”这两个氏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怒族中有这样的说法：“怒族的祖先是蜂变的，后来蜂与虎交配又生下虎族人，所以蜂族与虎族是兄弟。虎不吃虎族人”。

福贡、贡山的怒族没有与碧江怒族相似的传说。福贡、贡山的怒族自称“阿怒”或“阿龙”，他们自认是怒江地区最古老的居民。这两部份怒族有着共同的关于洪水的传说：

“古时，天地相联，举手可以触天，小孩会被雷鸣震死。后来，洪水滔天，将大地淹没，只有兄妹二人藏身在一个大葫芦里，顺水漂流。不久，洪水退去，兄妹二人剖开葫芦而出，只见大地一片晴朗，天地已经分离，天空出现九个太阳和九个月亮，气候十分炎热。于是哥哥用箭射落了八个太阳和八个月亮，气候方转暖。

这时，大地上没有人烟，兄妹二人商量要去寻找人类，商定各持木梳一半，分向南北而行。二人分离后，许久都找不到一个人迹，只好返回原来的地方，当兄妹二人相遇时，已鬓发渐白，互不认识，各自取出木梳为凭，才认识是自己兄妹。之后，哥哥向妹妹求婚，妹妹说：你如能一箭射中针孔，就同你结婚，配为夫妻。哥哥一箭射中针孔，兄妹二人便结为夫妻，以后生下七男七女，男的第一个是怒族，第二个是独龙族，第三个是汉族，第四个是藏族，第五个是白族，第六个是傈僳，第七个是纳西。七个姊妹分别嫁给七个弟兄，并分住在七条江畔，怒族住在怒江，因此是本地的土著。”

贡山及福贡怒族关于洪水故事的传说与今日属于景颇族的两支——茶山、浪速人的传说极为相似，与贡山第四区（独龙河）的独龙族传说则完全相同，这个共同的传说不是偶然的巧合，

它反映了起源于一个共同的祖先和有着深厚的血緣亲族关系。

再就語言及亲屬称谓来看。貢山怒語与独龙語可以完全通話，两种話的語法結構基本相同，根据459个詞彙比較的結果，有73.3%相同或相近；福貢怒語与貢山独龙語也比較接近，語法結構基本相同，根据459个詞彙比較的結果有35%相同或相近；但碧江怒語与貢山、福貢怒語的差別很大，彼此不能通話，貢山、福貢怒語有特殊的動詞变化，碧江怒語則无，根据459个詞彙比較的結果，只有10%相同或相近，但无語音上的对应規律。与此相反，碧江怒語与彝語則有共同之点，特別在亲屬称谓方面有許多相同之处，这就說明碧江怒語与彝語关系更为密切，它也反映了碧江怒族是来自古代“庐鹿蛮”的可能性。

据碧江一区九村的怒族老人談：怒族第36代祖“唐罗虐及”共生四个儿子，长子拉黑，次子拉欧、三子拉旁、四子拉除；今碧江八村的怒族为次子拉欧的后代，九村怒族为三子拉旁的后代，七村的部份怒族为四子拉除的后代，而长子拉黑因生下之后啼哭不已，按照怒族的习惯必须迁居才能免除小儿啼哭；因此，从拉黑开始便迁居至高黎貢山以西的墨河狄秀江一带居住，并与当地的土著居民混合，居住墨河者称为“曼哇”，居住狄秀江者自称为“狄秀龙”，至今已有27代（約675年），已变为傣人（独龙族）了^①，因此这两部份怒人和“傣人”至今还相互来往，互称亲戚。

福貢、貢山的怒族在社会組織及其他文化特征方面也与碧江怒族不同，碧江怒族尚保存着较为明显的氏族組織和图腾崇拜，并且以女始祖茂英充开始，从第二代起至六十三代都有完

① “傣人”：傣僂語称独龙族为“倮扒”，过去汉语譯为“倮人”或“倮子”。

整的父子連名制，而且这种連名的形式是与今日大小凉山彝族——諾苏及元阳哈尼族的父子連名制特点相同，即一字連与二字連相互交替^①。但貢山、福貢两县的怒族沒有氏族图腾及父子連名制，在社会組織、生活习俗方面也有許多差异，据余庆远《維西見聞录》（乾隆时）載：当时貢山、福貢的怒族尚有“面刺青文，首勒紅藤”之俗，丽江府志也記載“怒人，……男女十岁后皆面刺龙凤花紋”，这种文面的习俗一直到今天在貢山独龙族、怒族中还保存着，但碧江怒族在他們的历史傳說中沒有关于文面的傳說。根据上述这些差异，可以初步认为：碧江的怒族与貢山、福貢的怒族是来自两个不同的来源的，由于后来共同居住在一个区域之内，經濟、文化上的相互交往，互通婚姻等等，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事实上已逐步形成一个族，因此解放后經全体怒族人民同意，一致定名为怒族。

二、十七、十八世紀以前怒族社会状况

怒族的历史及社会經濟的发展約可分为三个时期：（1）十七世紀以前父系家族公社时期；（2）十七、十八世紀，傈僳族进入怒江区以后的时期；（3）1908年至1949年清朝，云南地方政府及国民党設治局統治时期。

① 碧江县怒族的父子連名制与大、小凉山的彝族及云南省紅河自治州哈尼族的連名方式完全相同，現举紅河州、元阳县麻栗寨卢爱冉家譜为例：

初末歟、末歟即、即吐吾、吾里飘、飘馬登、馬登达、达都苏、苏末着、末着期、期米普、普吾苏、吾苏独、独且、且米、米荷……。

十七世紀以前怒族的社会状况由于缺乏文字記載，較难进行比较科学和系統的研究，但根据解放后在怒族聚居村落收集到的許多磨光石器并結合有限的文献資料及口头傳說，初步可以肯定：怒族在母系氏族瓦解后，同样地經歷过父系氏族社会这一历史阶段。1956——1957年，云南民族調查組在怒族聚居的福貢县木古甲村和碧江怒族聚居的甲加、罗宜益等村收集到許多新石器遺物，計有磨光石刀（穿孔）：有柄磨光石斧、石鋤、石斨、石鐮、石簇等数十件，其中石鋤是在福貢木古甲村发现的。据該村怒族老人談，这些石鋤是在木古甲村落附近的耕地里发掘出土的，为数很多。怒族老人說：他們的祖先在二十代人以前（約 500 年）还使用这些石鋤从事鋤地，使用石斧砍树，使用石刀刮兽皮。怒族人民中还流传着一个关于使用石器的傳說：“相传古代有一个聪明人能用石斧每天砍倒一顆大树，后来遇到一个精灵告诉他，把石斧加柄就能够多砍树木，果然，这个聪明人在石斧上加上一个柄，每天便能砍倒二、三棵大树。后来“白氏白衣”（怒族称佤族为白氏或白衣）教这个聪明人使用銅斧砍树，比石斧更为鋒利，但因为傳說“白衣”会“吃人”，后来僳僳族入怒江区后便把“白衣”赶跑了，怒族从僳僳族那里学到使用鉄砍刀砍树，用小鉄鋤挖地。如果我们剝掉这个傳說中的神話外衣，便可以看到怒族人民在数百年前还使用磨光石器这一历史事实。从怒族在五百多年前还使用磨光石器进行生产这一事实出发，我們初步可以判定怒族在十六世紀以前还处于新石器的晚期阶段，这一阶段正相当于父系氏族社会的后期，亦即家族公社阶段。由于石鋤的发现，为怒族早期的社会生产力提供了一项新穎的材料，即在新石器时代的晚期，怒族还使用石鋤从事原始的鋤耕农业生产；除石鋤以外，怒族在当时还使用木鋤“时而魁”及竹鋤“阿俄魁”作为

鋤地的工具，这两种竹木鋤一直使用到解放前夕。判定怒族在十七世紀以前尚处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另一个事实是在上述新石器出土的木占甲、甲加、罗宜益等几各村落居址附近发现紅銅——生銅打制的銅斧二只，这就有力地証明了怒族在使用有柄石鋤及穿孔石刀的同时已开始使用銅器。由石器向銅器过渡，这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与其他民族的历史发展阶段的普遍特点是基本一致的，不同之点仅在于当时怒族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更低，使用新石器的年代延长得更晚。

与原始的砍倒烧光的鋤农业生产的同時，采集和狩猎在十六、十七世紀还占很大比重。据楊慎本《南詔野史》載：

“怒人，居永昌（按：今保山）怒江内外，其江深险，四序皆燠，赤地生煙，每二月瘴气騰空，两腿草头交結不开，名交头瘴，男子面多黃瘦，……射猎或采黄連为生，鮮及中寿，妇人披髮，紅藤勒首”。

《丽江府志》也載：“怒人，居怒江边，与瀾滄江相近，男女十岁后皆面刺龙凤花紋，見之令人駭异。男子髮用绳束，高七、八寸，妇人結麻布于腰，采黄連为生，茹毛飲血，好食虫、鼠。其最远者名曰怒子，言語不通”。

根据上述記載，当时怒族的社会生产力水平还是很低的，采集和狩猎經濟还居于重要的地位。“茹毛飲血”固然言之过甚，但“好食虫、鼠”則迄至解放前仍然如此，因怒江两岸山林中多山鼠，怒族經常捕食山鼠，后来并以山鼠作为貢品繳納給傣僳族头人及奴隶主。至于“面刺龙凤花紋”这是古代怒族文面的一种特殊习尚，这种习俗一直到解放前还保存在貢山一区的怒族中。

与一定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十七世紀以前怒族还处于以

父系为主的家族公社时期。距今十八代以前（約 500 多年），木古甲怒族只有一个“仆納庆”氏族，碧江甲加、罗宜益的蜂、虎两个氏族已分解为“俄皮谷”、“俄则谷”、“俄哈谷”、“俄衣谷”等四个以父系为主的家族，每一个父系家族共同居住在一个聚居的村落里，这样便形成了一些大大小小的家族公社。这个时期，土地主要属于家族公社公有，由成员共同耕作。据福貢木古甲怒族老人談：在第一世祖仆納庆时（距今十八代，約 500 多年前），木古甲一带地广人稀，怒江两岸遍有原始森林，这些山林和土地都属于整个父系氏族——“提康”公有。至第七世祖“阿觉”时，仆納庆氏族便分裂为“阿觉”，“阿开”两个父系家族公社，原来的氏族公有土地被两个家族公社分割；至第八世祖“戛密”之际，由于人口的增长，原来的两个家族公社又分裂为“戛密”、“戛約”及“戛必捧”三个家族公社，并分住于木古甲、固泉和阿尼雷三个村落里；每一个家族公社便形成一个社会的和经济的单位，这种公社福貢怒語称之为“提康”，意即氏族之下的分支。至第九世祖“哇群水”、“哇启独”时，由于人口进一步繁衍和土地逐渐被开垦，便与碧江县三区的怒族划定辖区界綫。划分辖区界綫的原因是“哇群水”在将女儿嫁给碧江三区的怒族时把魚独（地名）的一块土地陪嫁給男方，为了防止碧江三区怒族乘机侵入其他地区，便由双方划定界綫，从此之后，各个家族紛起仿效互划村落界綫，由于各个家族聚居村落界綫的划定，迁徙流动减少，形成一些比較稳定的村落。属于整个氏族公有的土地称为“达哇哈”，凡氏族成员均可自由开垦耕种，但只有占有及使用权，沒有所有权；这种土地一般都是共同耕作，按家族平均分配粮食。

至十一世祖时（即距今 8 代以前），傈僳族进入木古甲一